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盈利预测报告.....	2
1. 盈利预测表.....	3
2.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4
3.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5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17）特审字第 0201012 号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源风电”）编制的 2017、2018、201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包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盈利预测表以及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龙源风电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龙源风电 2017、2018、2019 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件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限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拟收购北方电力持有龙源风电 81.25% 股权事宜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先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松平

2017 年 5 月 5 日

盈利预测表

预测时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预测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57,600.92	56,052.71	55,324.89	55,584.20
其中：营业收入	57,600.92	56,052.71	55,324.89	55,584.20
二、营业总成本	52,258.11	50,225.99	48,888.93	47,716.36
其中：营业成本	37,986.72	39,603.31	39,835.17	40,134.49
税金及附加	626.04	877.36	873.56	876.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2,539.54	9,745.32	8,180.20	6,705.39
资产减值损失	1,105.82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12			
三、营业利润	5,328.69	5,826.72	6,435.96	7,867.84
加：营业外收入	4,604.69	3,363.10	3,340.11	3,354.08
减：营业外支出	139.47			
四、利润总额	9,793.91	9,189.82	9,776.07	11,221.92
减：所得税费用	1,446.07	1,352.17	1,438.35	1,661.36
五、净利润	8,347.83	7,837.65	8,337.72	9,56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7.83	7,837.65	8,337.72	9,560.5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47.83	7,837.65	8,337.72	9,56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47.83	7,837.65	8,337.72	9,56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牛俊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际平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2017年4月14日，北方电力召开股东会第66次会议，拟转让北方电力持有本公司81.25%股权；2016年8月11日，内蒙华电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收购北方电力持有本公司81.25%股权。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系基于上述事项，以本公司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以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及业已签订的业务合同等为依据，经过分析研究并遵循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编制财务报告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2、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销售及服务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5、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发生公司采购的商品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



利影响；

6、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8、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9、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10、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本公司股东北方电力和内蒙华电签订《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事项能够顺利完成。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俊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际平

2017年5月5日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交易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内蒙古龙源风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股东双方各占 50.00% 的股份。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取得注册号为 15263110002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2 经本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内蒙古福霖风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股东双方各占 50.00% 的股份。2003 年经本公司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双方各增加出资 20,000,000.00 元，变更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60,000,000.00 元，股东双方各占 50% 股份。2004 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本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至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7 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签订组建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将内蒙古龙源风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风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为北方电力下属子公司。2004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风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龙源风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即：先将内蒙古龙源风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再吸收合并内蒙古风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股东双方签订了股权重组协议，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 100,000,000.00 元，其中 49,147,358.06 元为内蒙古风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50,852,641.94 元为货币资金，上述实收资本变动已经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验字（2006）第 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等于股东出资金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81.25%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30,000,000.00	18.75%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公司第三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18.75% 股权”



的议案，2009年2月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向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18.75%的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等于股东出资金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81.25%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75%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公司2008年至2009年收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款330,000,000.00元，2009年收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35,000,000.00元。2010年收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款264,950,000.00元，收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102,296,154.00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等于股东出资金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24,950,000.00	81.25%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67,296,154.00	18.75%
合计	892,246,154.00	100.00%

2011年9月17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01,870,300.00元，其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057,769,600.00元，占注册资本81.25%；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4,100,700.00元，占注册资本18.75%；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实收资本总计为892,246,154.00元，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比例为68.54%。2011年公司按原比例增加实收资本167,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1,059,246,154.00元，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比例为81.36%；2012年按原比例增加实收资本242,624,146.00元，累计实收资本1,301,870,300.00元，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比例为100%。截至2012年12月31日，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出资金额1,057,769,618.75元，占注册资本的81.25%；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出资244,100,681.25元，占注册资本的18.75%，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301,870,3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57,769,618.75	81.25%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44,100,681.25	18.75%
合计	1,301,870,300.00	100.00%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28日和2015年9月1日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984,000.00元和79,972,000.00元，由全体股东根据批准的建设



进度按比例逐年到位，其中：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总计 281,967,381.25 元，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总计 1,221,858,918.75 元。2015 年 1 月至 12 月，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33,129,775.00 元，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额 99,112,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认缴资本为人民币 1,503,826,3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34,112,075.00 元，占股东认缴资本的 95.36%。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56,881,618.75	80.67%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77,230,456.25	19.33%
合计	1,434,112,075.00	100.00%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经股东方同意，按投资比例分配 70% 利润，其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应分配利润 138,251,404.25 元，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应分配利润 31,904,170.21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北方公司股利转增资本 44,450,358.33 元，2016 年 10 月 20 日支付北方公司股利 93,801,045.92 元，2016 年 11 月支付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有限公司股利 31,904,170.21 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本金 20,526,891.67 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 4,736,975.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3,826,300.00 元，占股东认缴资本的 100.00%。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21,858,868.75	81.25%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81,967,431.25	18.75%
合计	1,503,826,300.00	100.00%

（二）交易简介

2017 年 4 月 14 日，北方电力召开股东会第 66 次会议，拟转让北方电力持有本公司 81.25% 股权；2016 年 8 月 11 日，内蒙华电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收购北方电力持有本公司 81.25% 股权。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



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失去控制权后的剩余股权投资，视影响程度分别按照权益法或金融资产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交易性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占资产总额5%以上，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5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明显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或不会发生减值，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或不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明显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或不会发生减值，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或不计提减值准备
	备

4、华能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电力企业对应收电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应计提的，应单独报华能集团公司备案。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

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

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3	30	3.23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3	30	3.23
	受腐蚀生产用房屋	3	20	4.85
	简易房	3	8	12.13
	非生产管理用建筑物	5	28	3.39
	管理用建筑物	5	28	3.39
	火电站建筑物	0	30	3.33
	煤矿建筑物	3	15-25	6.47-3.88
	其他生产用建筑物	5	28	3.39
机器设备	发电及供热设备	5	17-20	5.59-4.75
	输电线路	5	30	3.17
	变电、配电设备	5	19	5.00
	煤炭生产设备	3	7-30	13.86-3.23
	通讯线路及设备	5	13	7.31
电子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0-3	5-10	20-9.7
办公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0-3	5-7	20.00-13.86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0-3	5-8	20.00-12.13
运输设备	铁路运输设备	5	15	6.33
	汽车运输设备	3	9	10.78
	其他运输设备	3	8	12.13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

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

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二) 应付债券

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

(1) 销售商品：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出售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当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五)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成本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为：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2)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成本；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别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八) 租赁

本公司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九)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电）；13%（热）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为基数	7%、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90%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为基数	3%和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证面积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5]7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公司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

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该文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已经内蒙古察右中旗地税局核实批准并签章通过《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审核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本预测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资产结构、现时的运营能力及所处的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

1、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为售电收入，目前建成投产有锡林风场、盛泉光伏、灰腾梁风场、朱日和风场、赛汉风场、辉腾锡勒风场、商都风场、乌力吉风场等区域发电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沙德格风力发电场，2016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目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机组总装机容量 77.762 万千瓦，装机 548 台。其中生产运行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75.688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2.074 万千瓦。未来无明确的扩能计划，预测不考虑机组容量的增长。

售电业务收入的基本公式如下：

$$\text{售电收入} = \text{售电量} \times \text{电价}$$

$$\text{其中：售电量} = \text{发电量} \times (1 - \text{综合损失率})$$

$$\text{发电量} = \text{装机容量} \times \text{发电利用小时}$$

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主要结合公司历史年度的发电利用小时情况，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经济发展状况、所属区域电力市场情况、装机容量及风能资源确定。综合损失率包括厂用电率和变电损失率。根据历史年度综合损失率，确定未来年度的变电损失率约为 2%。未来年度的电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物价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风场各期电价批复以及签订的交易电量挂牌交易价格执行。

本公司按照发电利用小时结合前三年实际情况，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6,052.71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5,324.89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5,584.20 万元。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机组容量	万千瓦	77.762	77.762	77.762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47,517.84	148,943.44	149,544.54
售电收入	万元	56,052.71	55,324.89	55,584.20

2、营业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动力费、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计划检修费、其它费用组成。

A.动力费为外购电费。主要是在电站所有机组停止发电时外购的电量，一般情况下电站机组都会发电，只有在无风期或全部停机检修时会有这种情况。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动力费来确定未来年度电站的动力费。

B.未来年度材料费的预测

材料费主要为日常维护材料、机组小修材料及其他费用等，由于各年的发电量不会有太大的差异，因此材料费可参照历史年度的支出，预测未来年度材料费。

C.未来年度其他费用的预测

其他费包括一般管理费用、安生费、无形资产摊销等。

根据上述各科目内容及历史年度发生额，对公司未来其他费用预测如下：

a.一般管理费用

一般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这些费用是公司发生的常规办公费用，本次预测主要是根据历史年度发生额，同时参照公司费用控制管理制度，预计各项费用在未来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b.安生费

安生费根据每年总装机容量测算。

c.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根据取得时间、原始入账价值、账面价值、预计摊销时间等数据，预测各项资产未来年度的摊销值。

D.未来年度职工薪酬的预测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岗位设置以及企业用工制度，工作人员将保持现状不变。根据企业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制度，结合未来年度企业的经营情况，预测未来年度职工薪酬。

E.未来年度折旧费的预测

折旧的预测：根据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和减少的固定资产以及综合折旧率计算未来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来源于当年的资本性支出。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技改资产报废量，固定资产减少量按当年更新资产计算。根据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值、资本性支出、综合折旧率等数据，预测未来年度的折旧费。

F.未来年度计划检修费的预测

计划检修费主要是按固定资产检修周期和固定资产状态对其有计划地进行整治或周期性修理的支出，包括对发电机组、升变电系统等系统的大修，参照以前年度修理费的平均水平，结合固定资产的更新情况进行测算。



预计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39,603.31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39,835.17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40,134.49 万元。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变动成本	3,637.05	3,547.37	3,546.71
固定成本	35,966.26	36,287.80	36,587.78
合计	39,603.31	39,835.17	40,134.49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为附加税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售电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的 7%或 5%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 3% 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 2%或 0% 缴纳。预测期间内各年度的适用税率将维持不变。根据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次预测将相关税费从其他费用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预测，预计 2017 年度税金及附加 877.36 万元，2018 年度 873.56 万元，2019 年度 876.48 万元。

4、财务费用

根据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的变动趋势，财务费用将受到企业营运资金变动的的影响，考虑未来企业可能将通过加大内部控制管理，使其得到有效控制，且预计以后年度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本次预测基于存量贷款到期后能以同金额同利率的借款补足。预计 2017 年及以后银行借款利息平均利率仍维持在 2016 年水平测算财务费用，预计 2017 年度财务费用 9,745.32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财务费用 8,180.20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财务费用 6,705.39 万。

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年均借款余额	239,699.48	201,203.14	164,928.18
平均借款利率	4.0656%	4.0656%	4.0656%
借款利息	9,745.32	8,180.20	6,705.39

5、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整体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资产减值的迹象，未预计资产减值损失。

6、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政府补贴收入、CDM 净收益、捐赠及其他。

A.政府补贴收入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4 号”文件的精神，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所退税款作为政府补贴收入。未来年度按当期的应交增值税的 50%计入政府补贴收入。

B.CDM 净收益

“北方龙源”的风电项目作为清洁能源，符合清洁发展机制(CDM)的申报条件，历史年度获取核证减排量信用额经过了认定程序，2017 年新签订了核证减排量买卖协议，从历史年度及已明确的 CDM 交易价格分析，各年收益较稳定，故假设未来政策不变，未来年度按目前明确的年收益进行预测。

预计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3,363.10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 3,340.11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 3,354.08 万元。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政府补贴收入	2,322.55	2,299.56	2,313.53
CDM 净收益	1,040.55	1,040.55	1,040.55
合计	3,363.10	3,340.11	3,354.08

7、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为对外捐赠支出、罚款支出及违约支出。营业外支出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来年度未进行预测。

8、所得税

公司以预测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利润总额为基础，按目前所得税税率，预计 2017 年所得税费用 1,352.17 万元，预计 2018 年所得税费用 1,438.35 万元，预计 2019 年所得税费用 1,661.36 万元。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经重组后的盈利预测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同时，本公司也注意到以下主要风险，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即电力行业快速发展导致电力行业产能过剩。

存在的风险：全国电力行业产能过剩，造成弃风限电，风电整体发电能力受到限制。需求侧响应能力受到刚性电价政策的制约，多种因素导致系统消纳风电等新能源的能力未有效挖掘，局部地区风电消纳受限问题突出。

应对风险的措施：

“弃风限电”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最主要的因素。要彻底解决风电场“弃风限电”问题，必须依靠社会、舆论、政府对治理雾霾、绿能优先的充分聚焦，形成共识，促使国家进一步加快建设绿色电量的输送通道及早日建立绿电补充机制。

七、声明

上述盈利预测是基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而编制。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的了解，上述盈利预测包括其涵盖的文字及数据，是对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业绩最恰当的预计，其结论是合理并真实的，并且认为在正常运营情况下能够实现盈利预测水平。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俊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际平

2017 年 5 月 5 日